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179號

原 告 劉學揚
訴訟代理人 宋克芳律師
被 告 賴麗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50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
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
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
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
得受利益額為準。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2項請求確認被告持
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
存在，暨不得執前開裁定及系爭本票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聲明第
3項則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782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
程序。是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
一致，均為排除系爭本票債權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不超出終局
標的範圍，各項聲明應為競合關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
最高者定之，即系爭本票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止，本息計為
936,032元（如附表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
判費10,240元，扣除前所繳6,500元，尚應補繳3,740元。茲依民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補繳裁判

01 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林麗文

04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05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一)	劉宗華 劉學揚	No. 480882	300,000元	104年7月14日	未記載
(二)	劉宗華 劉學揚	No. 480883	300,000元	104年7月14日	未記載

06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捨棄）】

07

編號	類別	計算本 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 率	給付總 額
(一)	本金	600,00 0					600,000 元
(二)	利息	600,00 0	104/7/ 14	113/11 /12	(9+ 122/365)	6%	336,032 元
小計							936,032 元